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3〕165号

关于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辅导对象”、“深冷能源”“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开源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河

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下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张卫东、王泽锋、王灵、马西峰、沈鑫耀组成，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无变化。

本期辅导期间，以上人员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工作主要采取组织自学、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深冷能源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公司内部控制

对公司财务状况审阅、分析，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2、公司独立性

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3、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核查

公司拟进行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辅导机构对拟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身份、认购资金来源、认购目的等进行核查，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重点关注发行对象身份及认购过程的合法合规性，重点关注股权代持、临近上市前突击入股等问题。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开源证券会同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专业人员为深冷能源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关联交易

公司业务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体现为公司二氧化碳制气业务中主要原料气来源向其关联方的采购及公司空分气体业务向关联方的销售，关联采购占比及销售占比较大。

解决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必要性；

2、公司积极拓展其他业务领域布局，降低公司关联方依赖。

（二）经营用地及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公司位于河南新乡的厂房系在向控股股东租赁的土地上自建，因土地、建筑物产权不合一，导致无法办理产权证。

解决措施：

公司与控股股东协商后，以控股股东名义办理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办妥权属证书后过户给公司。以此解决经营用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问题。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主要如下：

1、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逐步修改制定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公司章程，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任职条件及权责、义务、工作制度；

2、对公司财务状况审阅、分析，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待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确定后，对发行对象拟用于缴纳认购款项的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确保发行对象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暂无变更计划。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印发